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「圖畫書講讀能力檢定」辦法

107 年 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　　旨：培養優良幼兒教育師資，增進圖畫書講讀能力，以提升實務教學能力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及本校修習幼兒教育學程學生。

三、檢定方式：

（一） 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學期期初、幼教系辦報名並繳交報名表(系網下載)一份。

（二） 檢定時間和地點：依公告辦理。

（三） 檢定內容：故事內容以兒童教育（2~8 歲)為範圍，故事呈現方式以圖畫書為主，其餘方式（例如：指偶、偶台、戲劇等）不列入計分。

（四） 檢定過程：參檢者依檢定時間至現場，圖畫書講讀時間最長為 5 分鐘，於 4 分 30 秒時，按鈴 1 聲。5 分鐘時，按鈴 2 聲，即須離開現場。

（五） 評分重點：

【圖畫書講讀能力檢定】

評量標準

檢測指標	參考檢核重點	評量準則 / 內涵說明	優良	通過	不通過
1. 故事鋪陳完整且互動合宜	1-1 故事有合宜的開始	利用圖畫書本身可用的線索或故事相關訊息來吸引幼兒進入故事。	能充分使用圖畫書本身的線索、特點、環境資源，與幼兒相關的生活經驗聯結，引發對故事的好奇心。	利用圖畫書本身的線索（故事標題字體、封面及封底、蝴蝶頁等），以簡潔的方式引起幼兒的注意。	一開始就直接進行故事內容的說演，或以與圖畫書本身不相關的線索引起幼兒的注意。
	1-2 營造合宜的氣氛/場景	掌握故事意旨／情節，並依據該意旨及故事情節呈現適當的氣氛。	投入故事情節，掌握故事意旨來營造相應的氛圍。	大致能夠掌握，故事所營造的氣氛。	平鋪直敘地敘述故事。
	1-3 熟悉故事情節內容且說演流暢	對故事熟悉度高，能流暢清楚地將故事說完。	熟悉故事的重點與細節，口語流暢，充分展現故事的起承轉合。	熟悉故事內容，大致能掌握故事主軸（情節、角色等），口語上流暢。	不熟悉故事內容，時常出現停頓生硬、背誦、笑場、口頭禪。
	1-4 故事中使用合宜的策略與幼兒互動	使用策略讓幼兒能積極參與故事，並據此更了解故事情節發展。	能使用策略協助幼兒串聯故事前後重要資訊，引發幼兒對故事情節進一步的思	使用策略能協助幼兒參與、投入故事情節。	幾乎沒有提供讓幼兒參與故事的機會，或提出與故事情節無關的問題。

			考。		
	1-5 適切引發幼兒與文本的互動	瞭解並利用文本中的重要圖文訊息，引導幼兒直接觀察文本中的關鍵線索。	能充分掌握圖畫書的重要圖文線索，鼓勵幼兒連結、統整前後跨頁的圖像線索進行預測、詮釋等較高層次的互動。	能大致掌握圖畫書的重要圖文線索，會鼓勵幼兒觀察單一特定頁面的圖像線索進行預測。	未能掌握圖畫書中的重要圖文線索，未鼓勵幼兒與文本互動。
	1-6 故事有合宜的結束與回饋	故事說完後有自然不突兀的明確結束。	能呼應故事的情節需要，有適當的結語並以回顧幫助幼兒掌握故事重點。	能以簡單自然的方式收場。	圖畫書講讀完畢便直接結束。或以規訓結束。
2.口語清晰且聲音表達多元	2-1 音量合宜、咬字清晰、速度適切	以清楚的音量與咬字，在規定的時間內說完故事。 速度適中，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圖畫書講讀。	音量大小適切、咬字清晰，並能根據故事情節需要調整節奏，以營造戲劇張力。 速度適中，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圖畫書講讀。	音量大小適切、咬字大致清晰，能讓幼兒在不費力的狀況下聆聽故事。	速度過快或過慢，圖畫書講讀超過規定時間才結束。音量過小或聲音模糊不清，咬字有不清楚的情形。
	2-2 聲音能適切變化	視故事需要及不同角色自然變換音調與製造音效。	故事角色聲音區辨度高，且前後均一致；能適當運用聲音變化製造音效，增進戲劇性。	聲音有適切變化，音調則會視故事情節或角色更動並自然地呈現。	聲音平淡或過度誇張，不自然。未因應故事情節需求，在聲調上有所改變。
3.肢體表現靈活且掌握幼兒反應	3-1 拿書姿勢及角度適切	說故事時讓幼兒清楚看見書本內容。	視需求走動或移動書本的位置。	手不會擋到書本畫面，也不會朝向特定一側。	拿書姿勢不當，或過度晃動。
	3-2 合宜的臉部表情、眼神接觸及肢體動作	依據故事需要及與幼兒互動而有適當的表情、眼神、肢體表現。	(1)臉部表情清楚呈現與故事角色/情節相應的情緒。 (2)視故事情節需要，靈活運用手勢或肢體動作。 (3)眼神不同區域的幼兒都有所接觸。	(1)能適切做出與故事角色/情節相應的臉部表情。 (2)手勢、肢體動作的運用亦大致合宜。 (3)眼神與多數幼兒大致有所接觸。	(1)未隨著故事情節需要做出適當的臉部表情。 (2)手勢、肢體動作過多。 (3)眼神只停在書本，沒有跟幼兒接觸。

（六）評分方式：圖畫書講讀結束後，由三位評審委員各自審核評分，再加總計算其平均分數。

四、同等能力認定方式：本系或本校幼教學程學生參與類似項目競賽(含國際性、全國性、縣市性、校際性或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競賽)，獲同等於佳作以上之名次，經本系審核認定後，可等同於通過本項能力檢定。

五、檢定授證標準：

（一）本檢定結果分為：通過且優良、通過與不通過三種。

（二）檢定給分標準原則如下：(評分標準見附件)

1. 通過且優良（90 分以上）
2. 通過（80 分-89 分）
3. 不通過（79 分以下）

（三）未達 80 分不予授證。

六、授證：

(一) 凡檢定合格者，發給「圖畫書講讀能力檢定」合格證書。

(二) 本證書可採認為師培基本能力檢定項目之一。

(三) 五年內若遺失證書者，得申請補發，並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七、若檢定方式有未盡事宜，依當學年度公告於系網頁為準。

八、檢定未通過者

(一) 重新報名下一梯次檢定。

(二) 畢業當年度仍未通過者，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其圖畫書講讀能力，並作成輔導紀錄，送系務會議決議。

九、附則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